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 Vitaquest 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之 Vitaquest 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如有需要，則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在有關文件上蓋上本公司之印鑑，以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對於執行 Vitaquest 收購事項或有關 Vitaquest 收購事項，或執行、行使或強制執行 Vitaquest 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履行任何責任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作出就 Vitaquest 協議而可能必需之所有該等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及同意其可能視為適當之任何關於 Vitaquest 協議之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續。」

(2) 「動議：

- (a) 批准生產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生產協議每年售予 Nu-Life 之銷售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須受到以下之全年總額上限所規限：

期間	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00,000 美元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如有需要，則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在有關文件上蓋上本公司之印鑑，以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對於執行生產協議或有關生產協議，或執行、行使或強制執行生產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履行任何責任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作出就生產協議而可能必需之所有該等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及同意其可能視為適當之任何關於生產協議之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續。」

- (3) 「動議：批准 Vitaquest LLC（定義見通函）與 VQ 投資者（定義見通函）將予訂立之服務合約（註有「C」字樣之草稿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如有需要，則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在有關文件上蓋上本公司之印鑑，以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對於執行服務合約或有關服務合約，或執行、行使或強制執行服務合約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履行任何責任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作出就服務合約而可能必需之所有該等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及同意其可能視為適當之任何關於服務合約之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續。」

2.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細則第 106(vii)條，緊接「如彼須被罷免則以」後，以「一項普通」取代「一項特別」；及
- (b) 於細則第 122(a) 條之第一句，緊接「本公司可以」後，以「普通」取代「特別」，以及於細則第 122(a) 條側之標題中緊接「罷免董事之權力以」後，以「普通」取代「特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b.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c.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f.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g. 本大會通告（包括載有建議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